

臺北醫學大學實驗場所環安衛相關罰款分擔辦法

107年9月26日校務會議新訂通過
107年10月22日北醫校秘字第1070003912號令訂定，全文7條

第一條 本校為督促實驗室負責人及各級單位落實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共同承擔校園安全衛生管理責任，特定本罰款分擔辦法。

第二條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輻射防護、廢棄物清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或傳染病防治法之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等相關法令而遭受罰款，罰款支付原則如下：

情況區分	分擔比率			
	實驗室 負責人	學術或行政 二級單位	學術或行政 一級單位	校方
違規事項未曾由校方發文宣導、環安衛訓練、例行訪視、不定期抽查或稽查時告知。	0%	0%	0%	100%
違規事項曾由校方發文宣導、環安衛訓練、例行訪視、不定期抽查或稽查時告知，但違規之系所單位未改善。	50%	30%	20%	0%
違規事項遭主管機關連續開罰時	100%	0%	0%	0%

第三條 學術或行政一、二級單位得自訂定相關罰款分擔條款，以有效釐清權責並落實管理，唯前述條款不得抵觸本辦法第二條校方分擔比率。

第四條 如遭裁罰之實驗室，該系所未指定負責人，則由該系所承擔 負責人比率之罰款。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遭勞動檢查機構裁處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6條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該罰鍰由違規人員自行支付，校方、學院、系所、實驗室負責人無需分擔相關罰鍰：

- 一、未遵守本校訂定並報備主管機關備查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
- 二、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者。
- 三、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第六條 如遇爭議或連續開罰並非導因負責人疏失，則提請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認定。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